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二十一點、

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修訂總說明

 本市自縣市合併後辦理國中小校長遴選作業，皆依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為更精進委員會運作公正性、並使儲備校長遴選制度更符合遴選精神，研擬修訂第2點、第10點、第12點、第13點、第21點、第22點、第25點。修定共計7點，說明如下：

1. 為使本市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更具代表性及適切性，故加入規範須具備曾在教學或領導有卓越表現之教師代表、校長代表擔任委員，提升本市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公信力。 (第二點)
2. 校務發展會議係為校長遴選出缺學校須召開之會議，為使本市國中小校務發展會議之出席成員代表及比例一致，並提升本會議之代表性，新增校務發展會議成員及比例之規定。(第十點)
3. 為避免儲備校長遴選因期別不同衍生甄選成績、儲訓成績之成績落差，並為了更符合遴選之精神，將原以成績高低依序選志願之制度改為投票制。(第十二點)
4. 為使遴選委員更公平公正新增委員相關倫理規範，並使要點更精簡，將委員倫理規範相關條文整併，故並將要點第二十二點委員倫理相關規範併入。(第十三點)
5. 委員名單的保密機制規範在遴選結果公告前，遴選結束後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處理，至於委員產生過程為內部行政作業準備程序，不予提供，本點作文字修正。(第二十一點)
6. 為使要點更精簡，將委員倫理規範相關條文整併，故本點委員倫理規範併入第十三點，而刪除本點。(第二十二點)
7. 依現行狀況，本市高中遴選已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進行作業(102年4月29日南市教中(二)字第1020281706號函發布)，不再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故刪除本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五點)